

# 征（收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出）地单位： 龙城 ~~县~~（市 区）~~海龙镇~~（镇、场）

半拉山村 组

征（出）地承包单位：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制

征(收)地承包单位		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											
被征(收)地单位		海龙街道半拉山村											
被征(收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收)地前	总家业人口		人, 其中农业劳动力								人,	
	征(收)地后	总耕地面积		公顷, 人均耕地								公顷,	
被征(收)地单位基本情况		劳均耕地		公顷									
征(收)地总面积(公顷)		计		土地类别									
		旱地	水浇地	果园	其他林地	乔木林地	花卉	住宅	公路	城镇	空闲地	其他	
		1.0969	0.0074	0.0202	0.5936	0.0091	0.0139	0.0095	0.0200	0.1235	0.1679	0.1192	0.0026
农转非		人		动迁房屋				平方米					
安置		人		其中		乡(镇)村企业安置				人			
多余			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	
劳动力			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	
						农业自身安置				人			
			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		

征(收)土地补偿费(万元)

78.9394万元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:

农用地: 72万元/公顷

建设用地: 72万元/公顷

未利用地: 57.6万元/公顷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:

农用地:  $0.6637 \text{公顷} \times 72 \text{万元/公顷} = 47.7864 \text{万元}$

建设用地:  $0.4306 \text{公顷} \times 72 \text{万元/公顷} = 31.0032 \text{万元}$

未利用地:  $0.0026 \text{公顷} \times 57.6 \text{万元/公顷} = 0.1498 \text{万元}$





